

材料科  
圖書館

18.

# 互運文集



新東山書華新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657B



151564

丁川

# 工運文集

東山省總工會編



新華書店出版

# 目錄

書  
館  
印  
記

寫在前頭

黎玉同志在羣工大會上的講話

省總工會關於今後工作方針的指示

紀念「二七」二十三週年

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省總工會關於工運基本方針的決定

目前工運中的兩個問題

論公營工廠黨與職工會工作

我們的經濟政策

關於發展私人資本主義

當前的經濟問題

進一步開展華中工人運動

如何開展新區職工運動

蘇皖區勞動保護暫行條例

工會法

修正工廠法

礦工待遇規則

施行條例

解  
放  
日  
報  
社  
論  
文  
集

孫 學 之

鄧 發

毛 澤 東

周 恩

來

華中新華日報社論  
晉冀魯豫通訊

附錄

# 寫在前頭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抗戰勝利後，我們工運的方針，也跟着形勢的發展變化，而從鄉村轉入城市，礦山、交通、企業。從以雇工為主，而轉向以產業工人為主。半年來跟着方針的轉變，我山東解放區各礦山、交通、企業，城市都先後普遍的組織起來，成立了自己的領導機關——職工會。為了更好的掌握工作，改善工人生活，發展經濟建設，特將黎玉同志在羣工大會上的講話，最近的幾個指示，和解放日報的社論，以及孫主任報告目前工運中發生的問題寫的目前工運中的兩個問題。彙集做為我們工作中的依據。鄧發同志一九四三年在陝甘寧邊區政府直屬公營工廠會議上的講話：論公營工廠黨與職工會工作，把公營工廠黨與工會工作的基本方針，和基本任務有明確的闡明，是我們公營工廠工作的指針，毛澤東同志論聯合政府中的我們的經濟政策，解放日報社論：關於發展私人資本主義。周恩來同志在重慶星五聚餐會上的講話：當前經濟問題，這些文件是我們研究工業政策，掌握勞動政策，發展工業生產的理論學習材料。如何開展新區職工運動是晉冀魯豫的經驗介紹。蘇皖區勞動保護暫行條例，是華中工代大會的產物。附錄中的工會法，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礦工待遇規則，是從抗戰前現行法令全書中摘錄的。特選來只作為我們工會幹部工作中的參考。

此工運文集的選編，主要是供給我們各級工會幹部的業務學習材料，故希各級工會幹部結合工作，有組織有計劃的學習研究。

省總工會宣傳部

一九四六·六。

# 黎玉同志在群工大會上的講話

工會工作在過去是有成績的，但今後工人工作應從農村走到城市，這是基本的。

黨對工會工作之領導必須加強，尤其我們行將走上工業化的方向，必須及早的創造經驗，以迎接新的各種任務，我們必須把此工作提到很重要的地位去看它，今後產業部門必須大大加強，山東如博山等礦產還不少。

公營工廠是公私兩利與趙占魁運動的政策，大體上工資應維持一人至二人的生活，應照顧工人的衛生與社會保險。

對私人資本是歡迎其發展的，毛主席說：我們今天不是資本主義太多而是太少了。一方面要照顧工人的生活，但同時也要估計資本家的發財，工人盡可能的爭取實現社會保險，但不應過分強調過高的工資。

工會應是各業工人的聯合會，不管公營與私營，工人應統統的組織起來，因此：

(一)要真正的訓練出艱苦卓絕的工人幹部，參加生產，與工人打成一片，這才能談到發展與組織工人。這不但是爲了今天工作的需要，同時對今後開展許多地方的城市工廠工作是更須要的。

但是不參加生產就很難把工人工作作的好，做工人工作必須要能吃苦，在精神方面，在物質方面，都要能够吃苦，主運幹部應當參加一年半年的實際生產，現在主要是派遣幹部參加工廠生產，派遣能吃苦的知識份子，服務工會，開展宣教一類工作，這是開展新的工作的一個重要的關

(二) 對公營工廠工人，應進行階級教育，使其認識是自己的革命家務，消除敵對行為，如用對待舊時資本家的手段對待自己，這是錯誤的。過去在人家工廠裏進行教育是很困難的。現在我們自己的工廠，進行階級教育，便成爲唯一的了。公營工廠在整個利益上說，是不剝削工人的，這就是以一部剩餘價值，作了整個階級的經費，工會幹部必須取得一致，過去魯南某工廠，因爲廠長易了一句，工人即罷工，結果損失很大，膠東也有這樣的事情，這都是錯誤的。

(三) 農工在農村中應結合於農會內，因爲基本上他們是農民，工資應說服工人按照一定原則，不應自發自流，妨礙受雇，縣裏可以適當的成立手工業工會企業工會，實行公私兩利，對萌芽的私人工業，應扶持他，注意使資本家有利可圖。

(四) 健全工會的領導，應大批的培養工人幹部工人領袖，到各種工作去鍛鍊，克服忘本的非無產階級的思想。

(五) 和平一定要來，我們對於鐵路紡紗海員礦工的產業工人工會工作應有所準備。我們雖然有些開發，但是，我們還沒有與廣大工人聯繫起來，我們還沒有羣衆基礎的工會。今天已有國民黨御用的黃色工會，來企圖統制工人，這是我們應當研究的一個問題，我們必須將山東津浦膠濟隴海鐵路的職工及礦工團結在我黨的周圍，廣大工人將要求我們聯系他們，因此，在當前有利的根據地條件之下，我們應廣泛號召設立工人救濟所，聯繫工人，我們也必須召集初步的工人代表會公開成立工會，而不是總會去與國民黨工會對抗，拿出我們革命工會的顯明的綱領去團結工人，不應再束手束腳，應當知道工人階級在國民黨現行政策下不會得到解放的。因之各地工會同志應以此爲中心去建立工人階級的產業工會，只有如此，才會有工人階級的統一戰線。

# 省總工會

## 關於今後工作方針的指示

八年抗戰雖已勝利，中國的和平建設雖已開始，但我們必須知道，國民黨的內部反動派，是不會放棄反共反人民的錯誤政策的，今天的和平開始，是在國際國內反內戰的壓力下，國民黨迫不得已的結果，因此，鞏固的和平還待我們繼續爭取。

我們從反攻以來，雖收復了不少的中小城市，礦產及部份鐵路，但國民黨反動派在未放棄一黨專政的錯誤政策下，而國民黨所統治的地區的人民工人，不能得到真實的民主和平自由幸福的生活。因此說，抗戰雖勝利了，但國民黨統治區的城市，礦產，鐵路工人仍未得到解放，這些城市，礦產，鐵路，是由東近百萬工人弟兄們的集中點，也就是反動派宰割這近百萬工人的屠場，因此，這近百萬的工人，是急待我們去發動他們，普遍廣泛的組織起來，更須要我們趕快救濟他們，以此求得自己的翻身。因此，從這種和平建設開始的新形勢要求下，我們今後山東工運，應改變過去以農村為主，包圍城市，孤立城市，戰勝城市的陣地，和以雇農為主各種手工業為副的方針，過去並在這一方針的指導下，我們進行的增資，改善工人生活，提高工人政治地位，積極生產，支持戰爭是完全正確的，但在今天新的形勢下，我們山東工運陣地、方針應即轉向於一切城市，礦產，鐵路，企業等為主，以農村為副，因之我們的工運基礎，是以輕重工業工人為主，農村各種工人為副，在這一方針下，我們應大膽放手的，將所能組織起來的工人，全部發動起來，組織起來，那就必須做到：

第一，津浦，蘭海，膠濟三路，應由當地行政區工會負責以山東總工會名義，成立辦事處，以此去爭取團結廣大工人羣衆，和工人中的積極份子，使之官僚工會孤立。濟南徐州可成立救濟委員會，借此救濟無飯吃的廣大工人羣衆，特別是失業工人，更應趕快救濟。



各辦事處救委會的組織和領導成份，應以各鐵路城市工人中的積極份子爲主，以我爲骨幹組成之。關於招待團結一切工人之費用，由主要政府供給（與當地政府討論），其次是在發揚階級友愛，自覺自願的原則下募捐一部。

各鐵路辦事處，城市救委會，爲便利於加強領導，具體掌握，受山東總工會領導，但在目前的形勢下，可由行政區職工會負主要責任。

第二，一方面爲了加強農會骨幹，另一方面又爲了加強大小城市，礦產，鐵路工會工作。因此各地即將農村雇農工會交於農會領導，可受工會指導，並將原來工會幹部，特別是長期做工會工作，有經驗的工運同志，應有計劃的抽調集中到各城市，礦產，鐵路，企業中去組織工人，但仍要留一部份作農村各類手工業工會工作。

同時農村手工業工會，還須與中小城市工會取得行動上的一致，並以中小城市爲主，成立各種手工業工會，在其各職業工會自願的原則下，成立聯合會。這樣既能發揮各工業工會系統作用，又能集中領導。

各種手工業工會的方針，應在普遍廣泛的組織起來基礎上，大量的組織各種手工業合作社，在個體經濟基礎上集體勞動，在提高生產的情形下，改善手工業生活。在參加各種鬥爭活動中，提高政治地位，同時各種手工業生產，其基本上應爲農業服務，因此，手工業工人，不是單純強調增資，而是積極普遍廣泛去組織合作社。

第三，對官僚工會的方針，我們最終目的是在爭取其廣大工人羣衆，站在民主方面來。並以我爲主，實行工運的統一戰線，去爭取改造，與民主統一山東工運，因此，民主統一全山東工運，是我們當前的政治口號，和行動方針，其爭取鬥爭的主要方式是民主合法鬥爭，因此我們在策略指導上，應堅決打擊最壞的上層工賊，積極爭取官僚工會的下層工人羣衆，站在民主方面來，爲和平民主團結，建設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爲此，即必須大膽正確的揭發批評官僚工會對工人的陰謀欺騙，並同時向官僚工會的下層會員羣衆，說明黃色工會根本不能代表工人階級利益，爲工人服務，他們是代表少數人的利益，統治工人，分化工人的工具，使工人永遠爲剝削

階級服務，因此官僚工會對工人的小恩小惠不能表揚，否則會麻痺工人的正確思想，妨礙了我們的爭取廣大的工人羣衆。其次我們爲了爭取廣大工人羣衆，及工運的領導權，必須有計劃有組織的打入官僚工會中去隱瞞的進行工作，但不是爲黃色工會服務，而是深入內部爭取廣大工人羣衆，加強教育，提高階級覺悟，使廣大工人羣衆在思想上傾向我們，爲民族爲廣大工人階級利益服務。因此，我們應積極利用一切合法可能爭取改造官僚工會的領導成份，將領導權掌握在我們或工人積極份子手裏來，以便爲爭取工人日常生活利益而鬥爭，這樣才能真正的統一山東工運，爭取民主自由的早日實現。

#### 第四，幾個具體問題：

1、根據工人的迫切要求，提出適當的口號，如國民黨答應救濟工人，光說漂亮話不做實際事，我們即借此領導工人堅決鬥爭要求經濟減底實現。

2、按工會的性質及工人的具體要求，制定行動綱領，及各種標語傳單，擴大宣傳我們的主張，擴大我們的政治影響，但爲了慎重起見，宣言傳單的印發，必須經上級工會批准，否則不得隨便印發。

3、對給敵人幹工的工人，不要打擊、諷刺，未給敵人幹工的工人，應予以鼓勵，表揚、救濟。

4、各種工廠裏的職員，一般的均應吸收參加工會，但不能參加工會的領導權，過去曾有人主張職員一般的不能參加工會是不對的（壞工人、工頭，工賊例外），只有這樣才能更好的鞏固團結統一工人自己的力量。

5、按職業不同去組織各種不同的工會，根據不同要求，定出不同內容，並以各種職業工會爲主，成立各業聯合工會，統一領導。

6、津浦，隴海，膠濟三路鐵路辦事處，濟南徐州救委會，即於「二七」左右成立起來，並將成立的情形和工作的進展，隨告山東省總工會。

望各地接此指示後，立即討論執行。

# 紀念一二七二十三週年

——解放日報社論——

『二七』是中國工人階級為自由民主奮鬥的光榮紀念日。在抗戰勝利全國進入和平民主階段的今天，我們來紀念『二七』二十三週年，是有其特別重要的意義的。

在二十三年前，年輕的中國工人級階，就以新的姿態，在中國政治舞臺上出現，它高舉着反封建軍閥、反帝國主義的鮮明旗幟，呼出了『為自由而戰、為人權而戰』的戰鬥口號。二十三年來，中國工人經歷了三個革命階段——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戰爭，始終站在中國人民鬥爭的最前端，以其英勇無比堅忍不拔的精神，為爭取民族解放、爭取人民的民主自由而鬥爭。在今天，抗日戰爭勝利結束，全國內戰停止，政治協商會議確定了中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基本方針，全國開始走上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這正是中國工人階級聯合中國一切要求民族解放與民主自由的人民、特別是聯合農民與城市小資產階級，長期艱苦奮鬥的偉大成就。

目前的時機，對於工人階級與對於全國人民一樣，是一個極端重大的時機。中國的形勢，在巨大的轉變中，工人階級的任務，在巨大的轉變中。中國工人階級在中國民主革命事業中，有兩個根本的任務：第一是聯合其他階層的人民，共同爭取中國的民主化；第二是在民主化的基礎上，聯合其他階層的人民，共同爭取中國的工業化，經過二十多年的流血鬥爭，工人階級的第一個任務，已經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得到勝利了，現時中國工人的任務，就是用和平的方法，鞏固這個勝利，爭取已經通過的國家民主化方案的完全實現；同時爭取在全國範圍內，實行大規模的工業建設，使中國變為一個工業發達的富強國家。必須指出，在國家民主化開始實現以後，中國的撤



底民主化與工業化，就是互相依賴而不可分離的。只是民主的澈底實現，才能保證工業的順利發展，並保證這個發展的利益歸於人民。反之，也只有工業的高度發展，才能掃除封建主義的殘餘勢力，使民主得到強大的基礎，當然中國工人是早已了解這個真理。全國民主事業在今天的初步勝利，固然得力於工人階級的奮鬥，而今天中國一點僅有工業的存在者，也莫非工人階級在最悲慘的條件下勉力苦鬥的血汗結晶。抗戰八年中，中國工人更加抑制自己的經濟要求，與中國工業家攜手合作，慘淡經營，以求貢獻於戰爭的需要，但在反民主的政治壟斷與經濟壟斷之下，中國的工業終於不但不能發展，反而一天天萎縮下去。直到現在，在政治協商會議確定了改組政府，通過了和平建國綱領與修改憲草原則以後，中國工人與中國人民才能看到關於中國經濟建設前途的新希望。

這個新希望是寶貴的，但是要把它完全變爲事實，還需要繼續的奮鬥啊。要使工人在將來的民主化事業與大規模經濟建設中，發揮更偉大的威力，首先需要給予工人基本的民主權利和生活保障，在政治協商會議通過『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的決議的時候，中國工人是處在什麼情況之下呢？中國工業界正遭遇着抗戰以來最大的危機，工人正遭遇着嚴重的失業，工人的勞動條件繼續惡化，工人沒有組織自己工會的正當權利。拿失業來說，目前在重慶的十七萬產業工人中，就有五萬五千人以上失業；在昆明的失業工人亦有五萬；貴陽約有四萬失業工人，其中大部份是交通工人；成都也有二萬五千工人失業，重慶五區工人派代表到社會部請求救濟，而代表竟遭逮捕。政府雖會成立民營工廠被裁工人管理會，保證登記失業工人，但只登記了三千人就宣告結束，把其餘絕大部份失業工人拋在救濟之外。第一批被遣送回籍的工人，派軍警押解下船，但所乘的却是破船，工人發覺了，又帶了老少回到岸上，但家當已賣掉了，使得他們陷於進退兩難的絕境。二十五兵工廠工人且被抓上卡車，用武裝押送，隨意拋到荒山野地，又把他們的老娘、妻子、兒女趕出廠去，完全不顧他們的死活。在收復區，以最大的收復城市上海爲例，也是百之九十以上的工廠停工，失業工人至少在五十萬以上，另有部份工廠實行減工，工人陷

於半失業狀態。所以在今天因受失業與半失業的影響受到餓寒威脅的勞苦市民，當在一百六十萬至二百萬之間，加以收復後被那些發「勝利財」的人造成金融混亂，物價飛漲，更使廣大失業工人陷入絕境，這種情況，如果不加以迅速改變，工人怎麼可能積極參加國家的建設事業呢？

這種情況，是不能改變或很難改變的嗎？不是的。解放區的經驗證明，工人的痛苦狀況是以迅速改善的，解放區的地方民主政府會以極大的努力來恢復工業生產，安置工人就業，提高工人人工資，例如烟台市工人，過去每人每月所得工資，連自己一個人的生活都不能維持，而現在因工資提高，物價下跌、每月所得工資，不僅可以維持自己的生活，而且還能養活一口到兩口人。又山西×太煤工，在敵佔時，衣不蔽體，每天工資小米二斤，解放後，工人獲得麻方供給的棉被、棉衣，每天工資小米十斤。在解放區工人有充分的民主自由，職工組織普遍建立起來。新解放區的張家口，在三個月之內，全市百分之七十的工人已組織起來，成立了張市總工會。解放區工人又大規模的參選、參政，平綏鐵路老工人黃元被選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開創了我國民主政治史上的空前範例，在公營工廠中工人經過工會參加工廠管理。在各新解放區的工人，更展開了清算、控訴、增資、減租運動，使廣大工人羣衆生活得到改善，各處又紛紛成立各種合作社，使能更進一步改善生活。由於解放區工人沒有失業的威脅，生活得到保障，所以他們熱烈的參加解放區一九四六年的大生產運動。

由此可見，要使得工人階級更有力地參加國家建設事業，保障工人權利與生活是必要的。在這個方面（如同在其他方面一樣），政治協商會議已經通過了好的綱領，蔣主席已經宣佈了一定要堅決的、忠實的執行這一綱領，因此、現在的問題，就是要不折不扣地在全國實現它。中國工人與中國人民在紀念今年「二七」的時候，應該慶祝自己爭取國家民主化的已得勝利，應該準備自己爭取國家工業化的遠大前途；同時，應該積極爭取當前的具體問題的具體解決，——挽救工業危機，救濟工人失業，改善勞動條件，讓工人有組織自己的工會的自由。

(新華社延安七日電)

# 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 ——迎接今年的「五一」節

解放日報社論

新華社延安一日電：解放日報今日發表社論，題為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迎接今年的「五一」節。

現階段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中心任務，就是與解放區的民主政府和私人資本家合作，共同用最大的努力來恢復與發展解放區的經濟建設，包括工業、礦業和交通事業。解放區經濟建設的發展，不但符合於中國工人階級的遠大根本利益，而且也符合於解放區職工的目前的直接利益。解放區政府對於職工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各種要求，都已經給予基本上的滿足，解放區職工都已經一致認識解放區政府是真誠幫助工人的政府，因此，如何使解放區經濟事業更加向前發展，如何使解放區職工所直接參與的產業更加向前發展，如何使解放區一切公私企業的生產效率更加提高，使解放區一切工業產品做到數量多、質量高、成本低，因而發展解放區經濟，並因而更進一步提高職工的生活水平，這就成為解放區職工努力的根本目標了。

為加速解放區的工業建設，使勞資雙方能共同為發展工業生產而努力，職工組織也必須自覺



地堅持公私兩利勞資合作的政策，協調勞資關係，既使職工生活改善，又使資方有利可圖。必須着重指出：爲了建設解放區，私人資本是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在國際國內壟斷資本嚴重壓迫之下，中國的民族工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困難，爲了戰勝這種困難，以達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勞資雙方互相讓步，通力合作，是完全必需的，這種合作有利於民族與人民，也有利與勞資雙方，解放區職工組織在一方面應當說服解放區的私人資本家改善工人待遇，提高工人工資，因爲這將大大提高工人的生產積極性與生產效率，其結果使資方也得到利益，足以補償資方所作的讓步而有餘；在另一方面，還應當說服職工，不要對資方提出過高過苛的要求，不要只看到片面的暫時的狹隘的利益，而應該照顧全局，團結全體職工，採取各種辦法，例如與廠方（或商店店主）訂立生產計劃，節省原料，工廠組織與管理合理化，發動勞動競賽，加強勞動紀律，提高技術等等，藉以達到減低成本，提高產品的數量與質量之目的，因爲這將不但大大增加全廠的收入，且將促進全解放區經濟的繁榮，這是對職工自己也有利的，否則資方感覺無利可圖，資金外流，產業萎縮或倒閉，財不但全解放區受到損失，而且職工自己是首先受到損失的，解放區職工運動中在某些地方已經發生這種偏向，應當採取適當的方法，就是說不使職工羣衆在情緒上受到挫折的方法，來予以糾正。

爲要團結廣大的職工，發展解放區的工業生產，職工組織必須更好的關心職工的生活。關於勞動保護事業，除與政府共同研究切實實行自上而下的勞動保護制度外，職工會應盡可能獎勵儲蓄，經營合作社，發展公私副業，以便職工有積蓄，有廉價日用品可買，有更多的收入，這些不但有利於職工個人，也有利於建立職工會基金與職工福利基金的基礎。職工會在這方面必須作經常的努力，因爲解放區職工生活改善的結果，職工已有不少的餘資，必須幫助他們建立家務，防止浪費。職工會只有善於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滿足職工日常生活的迫切需要，才能爲羣衆所擁護。

這些工作做得好，對發展解放區的生產事業也是一種間接的保障。

加強職工教育，這是提高職工政治覺悟，鞏固職工生產情緒的重要步驟，職工組織必須經常宣傳解釋新民主主義政治思想，推動趙占魁運動，發揮模範典型，以建立和鞏固新的勞動態度，從思想上來保障解放區生產的發展，才能克服片面的狹隘的經濟主義觀點的發展。文化教育對於職工也是同樣的重要，沒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對於提高覺悟與改進技術都是有妨礙的。職工的教育過去雖已有相當的成績，但往往不能保持經常性，這個缺點在今後必須着重克服。

中國工人階級還只在解放區獲得民主自由與生活保障，而全國大多數工人弟兄，正處於反動派的極端嚴重的壓迫下，不但毫無民主自由與生活保障，而且被任意屠殺的慘案至今層出不窮，我們解放區工人應積極援助他們，為民主權利為生存權利的鬥爭，對新到解放區來的職工，我們應當熱情的予以救濟並幫助他們就業。我們應當親密的和國民黨統治區工人階級弟兄們團結起來，共同為和平民主團結與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全解放區職工會同志們！我們在紀念自己『五一』的偉大節日的時候，我們必須準備更加努力，以實現保衛解放區，建設解放區，和爭取全國和平與民主的偉大任務，對於全國人民解放事業作更大的貢獻，我們就必須經常檢查與改進自己的工作，把工作做得比以前更好！解放區工人同志們！我們的力量是無限的，讓我們在這個偉大的『五一』節日更加團結起來，為着我們的任務而繼續勇敢前進！

# 省總工會

## 關於工運基本方針的決定

### 一、工作的基本方針：

我們工作的基本方針是改善工人待遇增加工資，同時必須使資方有利可圖，又能够提高工人的生產情緒，加強勞資合作，發展生產，繁榮解放區經濟。

根據以上的方針，目前工會工作的重點：

第一、在公營企業礦山交通，是在保證生活改善的基礎上，積極生產，提高質量，加強工人教育，改造工人舊的勞動態度，樹立新的勞動觀念，愛護工廠、礦山、保護交通工具。對於過去戰爭環境中的供給制度，盡量改成工資分紅制，並改善獎懲辦法，使勞資雙方共謀工商業的發展。

第二、在私營企業內，應在勞資互助協商下普遍的增加工資，教育工人遵守勞動紀律，提高生產，愛護工廠，勞資共同發展工業建設。

第三、開展工運的統一戰線，並廣泛的團結國民黨區工人與解放區工人，團結統一起來，組織力量，爭取和平，要大批的團結技術工人，愛護他們，尊重他們，優待他們，提高他們的工資，教育工人要向技師學習技術，熟練業務，以推進生產的發展。特別在我們解放區的工運中，更要大批的團結技術工人，我們工作的好壞對技術工人的團結也是一個標誌。對於過去敵偽統治的



礦區，舊有的工頭，依附於敵人壓迫工人，及超經濟的剝削，為廣大工人所最痛恨者，在我們解放後，在廣大羣衆一致要求下，必須開展鬥爭，但要掌握羣衆的情緒，與鬥爭的方式方法，以達到羣衆的要求和教育的目的，對於一般的工頭，我們是教育、改造團結他們，促其反省，改過自新，我們歡迎他們的進步，對於一般的職員，在其遵守會章，擁護工人利益的條件下，應當歡迎加入工會。

二、調查工人情況，勞資關係，研究工資標準。過去分散游擊戰爭的環境，工作不够正規，致使對工人情況，勞資關係，工資標準了解不够全面，為了把工作作好，所以各地對勞動政策的執行應進行調查研究：（一）是否有不改善工人生活引起勞資對立，影響工人生產情緒，使生產降低；（二）是否單純強調工人利益，勞動條件過高，而使資方無利可圖，甚而倒閉關門，致使工商業資本家畏縮不前；（三）是否有機械的搬運農村鬥爭方式，鬥爭過火，使資方人權財權感受威脅，影響工商業發展。各級幹部首先在自己思想上進行檢討，對工人要進行艱苦的深入的教育，誘導其走向正規。並希將調查研究材料於六月底彙報省總工會。

三、鞏固發展組織，幹部要職業化。幾個月來，各地工會，各業工人都建立工會領導機關，目前應當開辦工人訓練班、學校、組織俱樂部，各種合作社，加強勞資團結，鞏固現有的組織，並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的開展鬥爭，救濟失業工人，協助復工，改善生活，求得繼續發展，把山東解放區的工人都組織起來。其次，為了在和平建設中進行民主鬥爭，學習本領，掌握技術，更進一步把工人的情況辦好，今後我們幹部必須職業化，以在業工人的資格，辦理工人的事情，所以幹部必須放下架子，安心工作，參加生產，學習技術，並舉辦學校，特別是合作社等，每個幹部都有一定的職業，每個幹部都學會一樣本領，便能佔在工人之中去領導工人。

四、「五一」國際勞動節將至，各地應隆重紀念，檢閱自己的力量，揭露國民黨內法西斯反

動派破壞政協決議、製造內戰、保持其一黨專政的陰謀，抗議不斷屠殺工人的滔天罪行，大渡口工廠空前的大慘案（見總工會告工人書）是再次暴露了法西斯的血腥的狰狞面目。我們解放區的工人得到了民主自由，以主人翁的資格加緊解放區的建設，這與國民黨統治區是天上地下。為了鞏固和平，支持大渡口工人的鬥爭，在改善生活的基礎上積極生產，調整勞資關係，根據自己具體情況，在“五一”發動個別的、局部的或全部的生產競賽，獎勵勞模。

各級工會，各業工會接此指示後，應根據自己的具體情況，迅速研究佈置自己的工作，並希將執行情形隨時彙報省總工會。

## 山東省總工會

一九四六年八月

附註：

關於工頭問題，有些補充的說明，望各地工會諸同志注意研究為盼。

# 目前工運中的兩個問題

孫學之

## 一 關於勞資合作問題

在新民主主義的現階段中，爲了發展工商業繁榮解放區，建設工業化的新中國，所以在勞資關係上，我們是採取勞資合作，發展生產的方針。

勞資合作的基本目的，是在改善工人生活基礎上，加強勞資合作，爲共同完成中國的工業化而努力。在這一方針下，就是照顧勞資雙方，勞資兩利，既能改善工人生活，又能發展生產，使資方有利可圖。

所以勞資合作的問題，就是在資方必須保證工人的一定的生活水平，以及實行分紅獎勵辦法和實行勞動保護法，在政治上要尊重工人的人格，樹立民主作風，在不妨礙生產的原則下，不干涉工人參加一切社會活動，鼓舞工人的技術研究和政治文化學習，提高其生產情緒，獎勵勞動模範。

勞資合作的問題，就是在資方基本上滿足了工人的政治經濟要求下，工會必須教育自己的會員，不分是公私營業應嚴格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工廠，節省原料，減低成本，增加生產，提高質量，加強勞資團結，開展勞模運動，勞資共同努力於經濟建設。

所以我們必須了解，改善工人生活，與發展工商業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只有改善了工

人生活，才能提高工人的生產積極性，發展工商業，而工商業的發展，才能更進一步的求得工人生活的改善和提高，把改善生活，保證工人一般的生活水平，和發展工商業對立起來看，這是不對的。只注意發展工商業，而不注意改善工人生活，那實際上工人的生產情緒不能提高，工商業也是很難發展的，如果只注意單純的提高改善工人生活，而不注意發展工商業，使資方有利可圖，那也是不適合工人長遠利益的，所以改善工人生活，發展工商業，應相輔進行，並重看待。但在具體的條件下，要注意具體掌握，使解放區的工商業一天一天的發展起來。

在現階段中，我們要發展資本主義，採取勞資合作的方針，所以我們工人同資方發生問題，就不能機械的搬運農村農民對地主的鬥爭方式，因農民對地主鬥爭，是達到削弱和消滅封建經濟，封建剝削，因地主不但長期的殘酷剝削統治着，廣大農民不能翻身，而且嚴重的阻礙着中國經濟政治的進步，這些封建地主經濟不能消滅，中國農民永遠不能翻身，中國社會也不容易進步，所以農民覺醒了起來後，對大地主的鬥爭，必然的是激烈的猛和狠，這是由於大地主長期的、殘酷的封建剝削壓迫所致。而今天在新民主主義的階段中，我們對資本主義經濟，不是削弱其發展，更不是消滅資本主義經濟，而是扶植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資本主義，因此對資方的鬥爭目的，同農民對地主的鬥爭目的不同，農民對地主的鬥爭目的，是消滅經濟剝削，求得農民的翻身，而工人對資方的鬥爭目的，是為了改造其不合理的管理方式，和額外的剝削，以及無理的打罵和虐待，求得生活的改善，和政治地位的提高，所以鬥爭方式也和農民不同。而是採取談判講理協商仲裁的方式，求得問題的恰當解決，當然對於罪大惡極漢奸的工商業資本家，那是另當別論了。

## 二 關於技術工人問題

技術工人是國家工業化的主要動力，是解放區工業建設主力軍之一，特別是今天的中國，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所以今天技術工人更為重要，更加寶貴，因為沒有他們，要想建設成工業化的中國是不可能的。

但由於技術工人生活程度高，生活作風不同，所以我們同志以分析農民的尺度，去測驗工人，感到他們自高自大，生活腐化，流氓習氣，於是便做出結論，認為他們是流氓工人，貴族工人，上層工人，而不是基本羣衆，反之，那只有苦力工人不是上層工人，貴族工人，流氓工人，而是基本羣衆。於是在工作上就不能很好的去接近技術工人，團結技術工人，愛護技術工人，無形中孤立了技術工人，甚而造成苦力工人同技術工人中的界限，以致有的還門爭技術工人的，這是非常錯誤的認識。

從中國歷史上看，中國每一次工人鬥爭，技術工人都是領導的骨幹，和鬥爭中的核心，技術工人參加任何一個鬥爭，都是非常慎重的。所以技術工人參加鬥爭與否，是測量鬥爭是否能發動和是否成熟的測量器。只要技術工人一旦起來參加鬥爭，和領導鬥爭，則鬥爭的條件就成熟了；技術工人不參加鬥爭，則鬥爭很難發動起來，技術工人在生產中掌握全部機器，所以他們罷工，即使全部生產停頓，對資本家威脅最大，打擊最痛，容易取得勝利。所以過去一些統治工人，剝削工人的傢伙，他們是非常注意技術工人的工作的。

技術工人正是因為他們有技術，能操縱機器，所以他們生產的東西也最多，而剩餘價值也最大，受剝削也最厲害，所以也最容易覺悟。苦力工人沒有技術，不能掌握機器，所以生產的東西也最少，其剩餘價值也少於技術工人，但無論受剝削的大小，都是出賣勞力吃飯，受剝削的，受壓迫的。都是工人兄弟，都是基本羣衆，從生活上的好壞，形式上的觀察，而把技術工人和苦力工人，分成基本羣衆和非基本羣衆，這是不合適的，更是不利於工人運動的。

從八年抗戰中看，技術工人起了很大的作用，對抗戰的貢獻很大，就拿一粒子彈、一個手雷都是技術工人製造的，一個槍砲的損壞，須要技術工人來修理，所以中國抗戰的勝利，同中國的技術工人是分不開的，中國將來工業化的建設，沒有大量的技術工人也是很難的。尤其在今天中國的情況下，我們更要很好的注意在政治上團結技術工人，尊重技術工人，教育技術工人，提高其階級覺悟，虛心的向他們學習技術，鼓勵其技術的研究，使其精益求精步步提高，另一方面要照顧技術工人的生活，提高其工資，而今天技術工人的工資，如按其技術應得來說，一般的都是很低，這種現象應該立即注意和糾正的。如果我們不能團結技術工人，和培養大批的技術工人，使技術工人的技術不斷提高，就不能完成發展工商業，繁榮解放區的任務，所以無論各行各業工人兄弟，必須親密團結起來，為創造和培養千百萬的技術工人而奮鬥，為繁榮解放區而奮鬥，為中國的工業化而奮鬥。

# 論公營工廠黨與職工會工作

鄧發

這是鄧發同志一九四三年在陝甘寧邊區政府直屬公營工廠會議上的講話。對於公營工廠黨和工會的基本方針和任務有明確的闡明，而所指出的公營工廠中黨和工會與生產脫節的現象，在目前我們山東解放區有的公營工廠中也有這種現象存在着。對於今後的工作，特別是黨與行政的關係和工會行政的關係上都是我們工作上的依據。望我工會幹部根據這一文件結合工作進行我們公營工廠黨與工會工作的檢查和研究。

## 一、公營工廠支部及職工會的基本方針和基本任務

要確定公營工廠支部與職工會的基本方針和任務，其先決條件，必須根據工廠的性質。這原因很簡單：因為工廠在資本家手中，資本家工人之間是有矛盾的。今天公營工廠不是私人的而是革命政府的，這些工廠的生產是為革命服務的，其目的是供給革命政府及其軍隊之需要，並促進

國民經濟之發展。在新民主主義三三制政府下的公營工廠，工人階級是有份的，工廠中所創造出來的財富，所獲得的利益，為革命政府與廣大人民所共有的，因此公營工廠支部及職工會的基本方針與基本任務應當是同工廠行政取得一致合作，來完成生產任務，而不是對抗的，工廠，支部，工會三者之間是沒有階級矛盾對抗的。工人工資待遇等需要與可能之間，固然可能發生矛盾，但在生產過程中是可以求得合理解決的，因為我們的目的和任務是一致的。我們生產的目的，都是爲了提高質量，增加產量，減低成本。如果有人把質量變壞，產量減低，浪費成本，這樣來破壞生產，那他們在我們工廠中就沒有地位，就不能存在，因為這是反革命的行爲。所以爲完成政府所給予的生產任務而鬥爭，這是全體職工光榮的戰鬥任務。

因此我們在共同目的和任務下，應當注意工人生活之適當改善，以發揚工人的生產熱情與創造精神，例如增加工資，在我們的公營工廠中是爲了發揚勞動熱忱提高生產，同時在完成生產任務之下，達到職工生活獲得更進一步的改善，使工人生產愈多，生活愈好。但單靠這一點還不够，必須在新的勞動態度中來教育工人階級的思想，我們必須使工人階級認識：在公營工廠勞動和在資本家工廠勞動是有本質的區別，要知道資本家的財富越大，壓迫工人就越重，如果我們在公營工廠生產越多，則我們公共財富越大，我們的政府軍隊就越有力量，工人階級解放的過程也就越發可以縮短。我們的勞動不是爲私人創造財富，而是爲革命創造財富，即是以工人階級自己創造財富，我們生產的本身就包涵着豐富的鬥爭內容，今天我們正在反對民族敵人，我們在經濟戰線上，把鬥爭形式改變爲創造革命財富，使我們有足够的物質基礎，和必要的生活條件，然後才能進行反對民族敵人的鬥爭，才能使我們的邊區更加鞏固。因此我們應採取新的積極的態度來教育工人階級。黨，行政，工會爲要完成上述的任務，還必須領導黨員及一切職工同一切貪污浪費和錯謬思想作堅決鬥爭，以上所述就是公營工廠支部及職工會的基本方針與基本

本任務，這一方針任務與工廠行政也是一致的。可是這一方針，直到今天還沒有被我們公營工廠行政人員，支部及職工會工作同志在思想上所完全掌握，因此也無法很好的完成任務。

## 二、目前公營工廠支部及職工會執行上述任務的情況

現在我們在檢查一下，看看陝甘寧邊區政府直屬公營工廠中黨的組織和職工會的情況究竟怎樣，這次聯席會議證明能够貫澈上述方針的是很少的，這當然不是說我們工作毫無成績，不，我們工作是有成績的，例如在去年九月以後的難民工廠支部，和職工會的領導對於提高生產標準，實行節約曾收到了初步效果，如黨員袁光華同志發明用布條加油的辦法，每月由二百斤減到七十斤，節省一百三十斤（與用油最多月份比較），比平時亦每月節省三十餘斤，過去每天有廢紗二〇——二十五斤，現減到每天一一七斤，每月節省十餘萬元。十一月以後的光華印刷廠，在整風中，支部發揚自我批評，及部份檢查工作，解決了過去職工不滿意的領導問題。特別是黨員范耀武每天工作都是早到遲退，吃苦耐勞，工錢比別人要得少。丁立智同志，首先突破生產計劃，每天由印三百五十張增到六百九十張，質量也有顯著進步，推動了全廠工人由平常四百張，增到七百五十張，最高的達到九百張，產量增加了一倍以上。在提高生產中改善了工人的伙食，增強了全廠職工團結。又如新華紡織廠工會主任張春長同志，當工人和工務科認為每月織布二十六疋（小疋）不可能時，而張春長同志，自己首先在一月份織了二十八疋，二月份二十一天織了三十一疋，由此推動了全廠工人生產標準的提高。新華化學廠支部在整風中，對行政領導的宗派主義與貪污腐化，積極提出了許多意見，並推動黨員，組織職工，保證生產任務。如熬鹹組長桂堅基，每日提早生火，加工每班保證十二小時，每日保證熬鹹十二鍋。由於支部及工會領導及一些黨員的保證，起了積極的模範作用，並以此推動了別人積極生產和節約。這些成績需要在今後工作中繼續發揚。但是必須指出極大多數工廠黨的支部及職工會與工廠生產任務是脫節的，甚至有某些

黨的支部及職工會同工廠行政是處於對立地位，黨和職工會工作同樣存在着嚴重的現象。具體表現於：

1 各廠黨的支部和職工會工作，並沒有掌握在自己工廠裏的中心任務是為了提高生產標準，提高質量，減低成本而鬥爭，因此既不過問生產計劃，當然談不上討論和檢查生產計劃的執行，更談不上如何經過職工會動員羣衆，採取必要手段來提高工人生產熱忱，維持勞動紀律，反對怠惰和浪費的鬥爭，甚至有些工廠，黨及工會就根本不知道本廠生產計劃，對於生產中黨員模範行動的積極性也沒有很好的組織起來。支部或者提出了保證生產的口號，而具體無計劃和辦法。或者作了部份保證，如難民工廠對節約生產，而對行政上發生的官僚主義則不加過問。大多數支部的經常工作是開小組會，收黨費，寫介紹信，對生產及職工會的領導是很少注意。

2 有些工廠的行政領導幹部，對工會和黨抱一種錯誤的態度，認為黨和工會在工廠中是可有可無的一種組織，不關心工人日常生活及臨時所發生的困難，不關心工會工作和忽視工人教育，有些工廠行政管理幹部不能以身作則。例如難民工廠總務科某些幹部，生活腐化，引起工人不滿情緒，不虛心接受工人對於改善工廠領導的意見。工會主任對總務科領導提出意見，要求檢查貪污浪費，總務科同志不但不採納，反而打擊他。一些工廠行政人員不懂得團結一切職工是完成生產任務的重要因素，如振華總廠認為支部是單純作黨務工作的，因此既不依靠支部去監督檢查黨員的工作和思想行為，也不依靠支部和職工羣衆的力量去完成生產任務，甚至採取資本家管理工人的辦法，如緯華工廠根本不讓工人知道生產計劃，如化學廠只有口頭上的生產計劃，既不在廠務會議討論，工會及支部無從知道。結果就影響到工人對於自己工廠的關心態度。

3 表現出濃厚的經濟主義。往往把過去對付資本家的經濟鬥爭態度用來對付自己的工廠。

例如過去振華總廠工會主任高承民領導工人怠工，要求增加工資，光華印刷廠工會主任江琳，路明、鼓勵工人反對工廠，他們總想多拿工資，多獲得更優待遇，而不了解我們積極主張適當的改善工人生活，不僅為了照顧工人當前的利益，同時是為了提高生產熱情，完成生產任務，並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而不是無限止的增加工資，使工廠無法維持。我們許多同志，不了解我們工廠的性質，同時對那些比較落後工人的要求，不加分析就作爲一般工人的要求，向廠方提出（總工會有不少幹部代表這種情緒），這是比較落後的工人行會思想在我們同志頭腦中的反映！

4 表現在職工會工作中存在着嚴重的官僚主義：例如不了解工廠生產計劃，生產情況，又不了解工人生產情緒，對工人中的積極份子缺乏一定的聯繫，對於落後份子沒有經常的教育，只有發生破壞勞動紀律或偷竊行爲才臨時找來談話和糾正；對於工人真正的困難不關心照顧，結果脫離羣衆，造成不少工人對於職工會採取冷漠態度。各廠黨的組織對於職工會工作脫離羣衆現象，並未注意予以糾正，總工會派下工廠的幹部，有的下了二年工廠，仍不能把整個工廠的情況了解清楚。這就是官僚主義的作風的重要表現！

5 忽視黨內教育和羣衆教育工作，對黨的政策，決定指示只是照例的傳達，對幹部整風學習也未認真執行。對於一般工人教育目的不明確，不具體，這是工廠教育最大缺點之一，它實際上不是爲了提高職工的政治覺悟與發揚工人勞動熱忱，完成生產任務而進行教育，而是簡單的爲教育而教育。例如在教育內容上是脫離工廠生產任務和工人生活，機械的搬運學校的一套，過去難民工廠一些教員上政治課講的盡是抽象的社會發展史，講原始共產主義；上技術課，則不講邊區的棉花，而講美國的棉花，振華總廠上課講的是青年文學的修養，結果工人只好『一滿解不下』。這是一種不問對象，老一套的有害的教條主義的教育，在教育的方式上也是機械死板，枯燥無味，不善於採取各種與工人生活接近的與生產有聯繫的生動例子，不會利用各種機會，晚會，

座談，游戲等大衆化方式來進行教育，因而使教育不僅沒有達到目的，而且獲得相反的結果，造成一些工人不安心生產，而要求脫離工廠，要求學習。難民工廠有所謂學習最好的劉光華、惠文海，杜占海，就是不安心生產的人。這不是教條主義教育惡果的明證嗎？

上述嚴重現象之所以形成，我想其基本原因是由於：

1 個別工廠行政領導被破壞份子操縱（如新華化學廠，緯華毛廠）有意的進行浪費，發展官僚主義，對支部和職工會提出之正確意見加以壓制，應當解決的問題又故意拖延，故意造成支部和職工會同行政的對抗，另一方面也是由於我們管理人員缺乏羣衆的觀點，不尊重勞動者，採取資本家的態度來管理工人，輕視黨和工會和工人，不懂得無產階級的力量乃是我們完成工作的主要依靠，沒有工人大衆的力量什麼事都幹不成的！工廠行政主管人為完成生產任務有責任來管理工人，但卻無權利不尊重工人階級的人格傾聽羣衆的意見，密切的聯系羣衆，這是共產黨領導羣衆的基本方法，如果我們的工廠幹部都懂得這道理，就不會與職工會和工人對立了。

2 由於公營工廠支部工作幹部能力比較薄弱及職工會幹部不斷更換（三個月改選一次）因而對於公營工廠職工會的性質任務起了基本的變化，思想上缺乏足夠的認識，於是把職工會作用的陳舊觀念應用於公營工廠中處處表現經濟主義思想，再加以有些同志錯誤的把三三制運用到職工會裏來，讓一些破壞份子混到職工會中間，有意的進行破壞，因此造成支部和職工會與工廠的對立。

3 工廠行政方面並沒有把支部和職工會組織看作是我們組織生產的重要支柱，反而對支部和職工會工作採取不聞不問的輕視態度，不了解生產計劃之完成必須依靠於支部和職工會的組織動員，反而單純採用以工資來刺激生產的錯誤辦法，其結果助長了工人中的經濟主義思想的發展。事實證明邊區紡織廠的工資比興華紡織廠高，但生產標準和質量却不如興華高，這一件事

實是值得大家細研的！

4 職工會工作中存在着嚴重的官僚主義，表現不了解工廠生產情況，脫離羣衆，既不發揚生產熱情，又不具體解決工人困難，和進行工作檢查，更談不上調查研究總結經驗，各廠支部大多數存在着同樣的情況。過去總工會亦從未總結過各廠的工會工作。

5 在組織上的形式主義。結果，設立一些委員（如抗戰動員）而無事可做。大多數工廠職工會是積極想進行工作，但沒有獲得具體指導和行政幫助，因此時冷時熱，很不得勁。特別是總工會專門跑工廠的同志，不能給各工廠具體的幫助，工會幹部因有困難不能解決，因而發生不願做工會工作的現象。

### 三、爲了克服公營工廠黨和職工會工作中的缺點與完成生產任務，應立即進行

下列工作：

1 首先要求我們肅清工廠和行政領導上的官僚主義，自由主義和輕視工廠支部及工會工作的錯認思想，澈底進行反貪污浪費的鬥爭。一切公營工廠支部和職工會應把這個任務放在第一位而且應該立刻進行這個工作，廠長爲要把工廠辦得更好，應極力幫助與歡迎全體黨員和職工來參加檢查工作，提高大家的革命警惕性，發揚民主與自我批評，把全體職工積極性和生產熱情提高起來，以達到全廠職工團結一致，只有這樣才能把工廠辦好，才能順利的完成生產任務，在鬥爭方式上當不良的事件發生於一般職工中，則可直接提出，如發現於工廠行政負責人，則應向廠長公開提出，要求採取必要的手段加以制止，或者向上級揭發，控告，以便即時制止破壞行爲與貪污浪費行爲。麻木不仁，就是對革命的責任心不足的表現，警惕性就是從政治責任心來的，一個革命者爲什麼對破壞行爲和貪污浪費毫無警覺，公營工廠是我們工人階級自己有份的，工廠的好壞每一個職工都要負責的，如果親眼看見任何人來損害工廠的財產，則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起

來保護工廠，當然這裏必須指出，支部和職工會不能濫用權力干涉行政，而要依照上述原則執行。

2 職工會應當『把工廠當作自己家庭』的口號來教育工人。關心工廠生產計劃，討論和了解生產計劃，建立以羣衆為基礎的計劃和制度，使每個工人愛護工廠猶如自己家庭，而一針一線之微也得照顧到，使之為完成生產任務減低成本而盤算，並採取具體步驟動員工人進行生產。支部應發揚黨員在生產行政工作上的模範作用。要知道生產任務能否完成，支部之能否保證，與支部對工會工作領導之好壞是有極大關係的，而黨員自身的模範作用則關係更大，因此必須進行趙占魁運動及集體比賽，以便達到經常的一般生產標準的提高。這一運動的目的，就是依靠個別的積極份子來推動全體，使一般生產標準提高，同時在運動中教育工人，提高其階級覺悟和工人階級的自我犧牲精神。支部必須密切注意研究和及時克服妨害完成生產計劃的一切困難和障礙。例如興華工廠工務科長反對提高生產標準，這種陳舊觀念，官僚主義態度，應受到批評。又如難民工廠，因伙食不好和總務科工作混亂，而影響工人生產情緒，因此支部就應立即討論改善伙食和檢查總務工作使生產任務順利完成。

3 職工會應協同工廠行政檢查本廠勞動紀律的執行，有系統的進行反對生產中之意惰份子的鬥爭，但對怠惰份子，不能採取捆綁、監禁的辦法，只有經過說服教育之後如頑固不改者，可以展開鬥爭，甚至開除出廠。因此支部應把黨員是否完成生產或行政任務，作檢查每個黨員思想和工作的重要標誌之一。這樣我們一方面能够發現蛻化份子，（經教育之後而不肯改者應當開除），同時在生產運動中吸收優秀的積極份子到黨內來。工廠方面應當獎勵工廠中生產積極技術優良的工人，並團結這些積極份子作為團結全廠職工推動積極生產的骨幹。

4 黨和職工會及工廠行政方面，對於工人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困難，如工人疾病、家屬困難，職工會必須加以調查研究，並及時提到工廠行政上求得合理的解決，協同工廠行政糾正單純

靠工資來刺激生產的辦法，使合理的工資與政治教育適當的配合起來，我們應當懂得今天的工人大多數是剛從農村動員出來和一些初到工廠的智識份子，我們應當估計他的覺悟程度，因此沒有適當的工資是不行的。但同時，如果只靠工資來滿足工人也不可能的，根據這原則，今後應從新審查勞動合同的執行程度，並修正不合實際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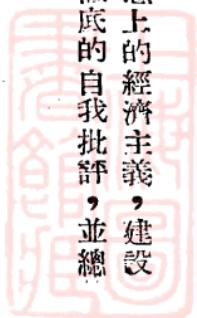
5 在工廠幹部中應嚴格進行整風學習。幹部中即使只有三五個人也應組織起來，切切實實聯系工作，改正工作中的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做到實事求是的具體領導，對於一般黨員和工人，應抓着在趙占魁運動與工廠生產，工人生活有密切聯系的問題進行教育，為此必須澈底糾正過去教條主義的一套，教育辦法，教育目的應當明確的規定是為着提高生產，教育內容應當是同工廠生產工人生活密切聯系着的生動內容，如表揚生產模範，反對怠惰份子，反對貪污浪費等，教育方式，教育時間，應當靈活運用，絕不應規定死板的一套。

6 必須改善黨政工關係，支部為了熟悉生產與行政情況，支書應參加廠務會議，並參加一定行政工作，或直接參加生產，廠長與支部的關係，廠長是支部內的一個黨員，廠長必須站在一個黨員的地位上盡最大努力參加支部工作，並積極的領導支部，支部不得干涉廠長行政。但有責任經常向廠長反映情況，提出意見。如有爭論，經過磋商不能解決時，可在支部研究討論。但仍不能一致，行政工作應按廠長意見執行，不得加以反對，支部如認為廠長處理有不同意見時，得向上級報告，廠長亦應將經過情形報告上級，以便及時解決。不屬於生產行政問題，仍由支部書記作結論。這是公營工廠支部工作今天急需解決的問題。

7 工廠職工會組織形式，應當因事設職，以小而精為原則，不宜過於龐大複雜。如工會主任不應脫離生產，職工會委員任期不應機械規定半年改選，應根據工作之好壞來進行改選，同時任期可延長至一年，並得連選連任，否則對於方針之貫徹，工作的建立是有嚴重妨礙的。同時，

職工會工作必須取得行政的幫助，否則是難於發展的。最後，生產任務的完成有賴於職工會的動員，因此工會主任應參加廠務會議。

爲貫澈目前職運方針，爲肅清職工會工作中的官僚主義教條主義和思想上的經濟主義，建設廳黨的組織應與邊區總工會協同，直接領導幾個工廠的黨和職工會，進行澈底的自我批評，並總結其經驗，以便好好的來改造我們的公營工廠中黨和職工會的工作。



# 我們的經濟政策

毛澤東

## 節自「論聯合政府」

按照孫中山先生的原則與中國革命的經驗，在現階段上，中國的經濟，必須是由國家經營，私人經營與合作社經營三者組成的，而這個國家經營的所謂國家，一定不應該是『少數人所得而私』的國家，而一定要是『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

我們主張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也是符合於孫中山先生的原則的，在土地問題上，孫先生主張『耕者有其田』。在工商業問題上，孫先生宣言（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全國大會宣言——編者註）裏這樣說：『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人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即節制資本之要旨也。』在現階段上，對於經濟問題，我們完全同意孫先生的這些主張。

有些人懷疑中國共產黨人不贊成發展個性，不贊成發展私人資本主義，不贊成保護私有財產，其實都是過慮，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殘酷地束縛着中國人民的個性發展，束縛着私人資本主義的發展，與破壞着廣大人民的財產。我們主張的新民主主義制度的任務，則正是解除這些束縛或停止這種破壞，保障廣大人民能够自由發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個性，能够自由發展那種不是『操縱國民生計』，而是有益於國民生計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保障一切正當的私有財產。

有些人不了解共產黨人為什麼不但不怕資本主義，反而提倡它的發展，我們的回答是這樣簡

單：拿發展資本主義去代替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封建主義的壓迫，不但是一個進步，而且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它不但有利於資產階級，同時也有利於無產階級，現在的中國是多了一個外國的帝國主義與本國的封建主義，而不是多了一個本國的資本主義，相反地，我們的資本主義是太少了，說也奇怪，有些中國資產階級代言人不敢正面提出發展資本主義的主張，而要轉灣抹角地來說明這個問題。另外有些人，則甚至一口否認中國應該讓資本主義有一個廣大的發展，而說什麼一下發展到社會主義，什麼要將三民主義與社會主義『畢其功於一役』。很明顯地，這類現象，有些是反映着中國自由資產階級的軟弱性，有些則是反映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對於民眾的欺騙手段。我們共產黨人根據自己對於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規律的認識，明確的知道在中國的條件下，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統治下，除了國家自己的經濟與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與合作社經濟之外，一定要讓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獲得廣大發展的便利，才能有益於國家與人民，有益社會的向前發展，對於中國共產黨人，任何的空談與欺騙，是不會讓它迷惑我們的清醒頭腦的。（以上節自『我們一般的綱領』）。

爲着消滅日本侵略者與建設新中國，必須實行土地改革，解放人民，孫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目前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時代的正確主張。

爲什麼把目前時代的革命叫做『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這就是說，這個革命的對象不是一般的資產階級，而是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這是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地保護私有財產；這個革命的結果，將爲資本主義掃清道路而使之獲得發展。『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從封建剥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裏，變爲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民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爲工業國的可能性，因此『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

性質的主張，並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主張，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張，並不單是我們共產黨人的主張，所不同的，在中國條件下，只有我們共產黨人把這項主張看得特別認真，不但口講，而且實做。

抗戰期間，中國共產黨讓了一大步，將「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改為減租減息政策，這個讓步是正確的，推動了國民黨參加抗日，又使解放區的地主與農民聯合起來反對日本侵略者，這個政策如果沒有特殊阻礙，我們準備在戰後繼續下去，首先在全國實現減租減息，然後尋找適當方法，有步驟地達到「耕者有其田」。但是背叛孫先生的人們不但反對「耕者有其田」，連減租減息也反對，國民黨政府自己頒佈的「二五減租」一類法令，自己不實行，僅僅在中國解放區實行了，因此也就成立了罪狀，名之曰「奸區」。

土地制度獲得改革，甚至僅獲得初步的改革，例如減租減息之後，農民的生產興趣就增加了。然後幫助農民在自願的原則下，逐漸地組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其它合作社之中，生產力就會發展起來。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現時還祇能為建立在農民個體經濟基礎上的（農民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的互助的勞動組織，例如變工隊，互助組，換工班之類。但是生產力之發展與生產量的增加，已屬驚人。這種制度，已成為中國解放區的普遍的制度，今後應當盡量推廣。（以上節自『我們的具體綱領——土地』）

為着打敗日本侵略者與建設新中國，必須發展工業。但是在國民黨政府領導之下，一切依賴外國，自己的財政經濟政策是破壞一切經濟生活的，國民黨統治地區內僅有一點小型工業，也不能不處於大部份破產狀態中。政治不改革，一切生產力都過着破壞的命運。農業如此，工業也是如此。

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條件獲得之後，中國人民及其政府必須採取切實的步驟，在若干年內逐

步地建立輕重工業，使中國由農業國地位升到工業國地位上去，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的獨立，自由，民主與統一，如無鞏固的經濟做它們的基礎，如無進步的比較現時發達得多倍的農業，如無大規模的在全國經濟比重上佔極大優勢的工業，以及與此相適應的交通，貿易，金融等事業做它們的基礎，所謂新民主主義的獨立，自由，民主與統一，是不能鞏固的。

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下，將採取調節勞資間利害關係的政策。一方面保護工人利益，根據情況之不同，而實行八小時到十小時的工作制，以及適當的失業救濟，社會保險，工會的權利等等。另一方面，保證國家企業，私人企業與合作社企業在合理經營下的正當贏利。總之，使勞資雙方共同為發展工業生產而努力。

為着發展工業，需要大批資本。從什麼地方來呢？不外兩方面：主要依靠中國人民自己積聚資本，同時借助於外援，在服從中國法令，有益中國經濟的條件下，外國投資是我們所歡迎的。對於中國人民與外國人民都有利的事業，是中國在得到一個鞏固的國內和平，得到一個澈底的政治改革之後，能够蓬勃地發展大規模的輕重工業與近代化的農業。在這個基礎上，外國投資的容納量將是非常廣大的。一個政治上倒退與經濟上貧困的中國，則不但對於中國人民非常不利，對於外國人民也是不利的。（以上節自『我們的具體綱領——工業』）

# 關於發展私人資本主義

## —解放日報社論—

中國共產黨第七次代表大會的極重要的成就之一，就是對於發展私人資本主義的問題作了極其明確的規定。毛澤東同志在其政治報告中，對於這個問題所做的規定和說明，為大會所一致通過了。

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的報告中，關於中國革命的性質說：『為甚麼把目前時代的革命叫做「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這就是說，這個革命的對象不是一般的資產階級，而是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這個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地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地保護私有財產；這個革命的結果，將為資本主義掃清道路，而使之獲得發展，「中國的革命性質，規定了中國資本主義是要發展的，這是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的規律。企圖否認中國應該讓資本主義有一個廣大的發展，跳過這個階段，一直發展到社會主義，「畢其功於一役」，或者不敢正面提出要發展資本主義的問題，這些論調，看來似乎很「革命」，而實際上却是非常錯誤的。中國共產黨人不但不怕資本主義，而且提倡他的發展，因為「拿發展資本主義去代替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封建主義的壓迫，不但是一個進步，而且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它不但有利於資產階級，同時也有利於無產階級。現在中國是多了一個外國的帝國主義與一個本國的封建主義，而不是多了一

個本國的資本主義；相反地，我們的資本主義是太少了。」（毛澤東）因此，毛澤東同志提出下列許多關於發展資本主義的要求，作為當前中國人民所要爭取其實現的具體綱領的組成部份。這些要求是『要求取締官僚資本，要求廢止現行的經濟統制政策，要求制止無限制的通貨膨脹與無限制的物價高漲，要求扶助民間工業，給予民間工業以借貸資本，購買原料與推銷產品的便利，要求改善工人生活，救濟失業工人，並使人組織起來，以利於發展工業生產。』這五條要求，以及沒收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的企業與財產，農村改革的要求與其他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方面的要求，都是有利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的。

我們共產黨人是不怕發展資本主義的，而且主張在中國發展資本主義的，這並不是說資本主義沒有害處，用不着防止這種害處，也不是說在將來的新民主主義新中國只有資本主義這一種經濟形式。

資本主義有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有壟斷獨佔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這兩種資本主義必須嚴格的分別開來。前一種是有進步意義的，是會促進社會發展的，在全世界的範圍來說，這種自由資本主義的發展，到了二十世紀已經不佔主要地位，而且沒有第一等的意義，它已經讓位給壟斷的資本主義，而壟斷的資本主義必然引起帝國主義戰爭與社會主義革命。但是在許多農業國家，包括中國在內，自由資本主義還有它發展的寬廣的可能性與必要，在中國這樣的農業國家，我們所要發展和必須發展的就是這樣的資本主義。

後一種資本主義，即壟斷的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它的害處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已經非常明顯，它成了現代人民災禍的源泉。這一回第二次世界大戰，這種資本主義起了國際性的普遍性的分化：一部份與封建殘餘結合起來，成為德日意法西斯主義；一部份頑固派採取親法西斯的路線，其代表是英國的張伯倫和美國的孤立派；第三部份則在反對法西斯主義這一點上表

現了一定的進步作用，但同時對於別的問題，例如殖民地問題；仍保持其帝國主義的反動立場。

在我國因為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這種壟斷的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表現為與大地主結合的大買辦家銀行家的官僚資本。這種官僚資本，在抗日戰爭中亦起了分化，一部份跟着汪逆精衛去侍奉日本侵略者；另一部份則由不抵抗變為抗日，在一個短時期中，曾經比較積極的抗日，後來就變到消極抗日，積極反共反人民，其主要的作用已經不是進步的，而是阻礙抗日人民的發動與統一了，它的存在，成為民生憔悴，民怨沸騰，民變蜂起的原因，它的法西斯的性質也極其明顯了。這種資本主義如果讓其在中國存在，則自由資本主義要遭受致命的摧殘，當然更談不上甚麼發展了。

對於這兩種資本主義，我們共產黨人的態度是很明白的。毛澤東同志說：

「我們主張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也是符合於孫先生的原則的。在土地問題上，孫先生主張『耕者有其田』；在工商業問題上，孫先生在上述宣言（指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裏這樣說：『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則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生計，此即節制資本之要旨也。』在現階段上，我們完全同意孫先生的這些主張。」

『有些人懷疑中國共產黨人不贊成發展個性，不贊成發展資本主義，不贊成保護私有財產，其實都是過慮。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殘酷的束縛着中國人民的個性發展，束縛着私人資本主義的發展，與破壞着廣大人民的財產，我們主張的新民主主義制度的任務，則正是解除這些束縛與停止這種破壞，保證廣大人民能够自由發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個性，能够自由發展那些不是「操縱國民生計」，而是有益於國人生計的私人資本主義，保障一切正當的私有財產。』

有益於國民生計而不是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才是我們所要發展的可能發展的，而且必

需要發展的。

在新民主主義政治之下，並作為新民主主義政治之基礎的新民主主義經濟，不只包括這種有利國民生計的私人資本主義，而且還包括其他組成部份。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中指出這種經濟的組成部份說：「按照孫先生的原則與中國革命的經驗，在現階段上，中國的經濟，必須由國家經營、私人經營與合作社經營三者組成的。而這個國家經營的所謂國家，一定不應該是『少數人所得而私』的國家，而一定要是『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在另一處，毛澤東同志又說：「我們共產黨人，根據自己對於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規律的認識，明確地知道在中國的條件下，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統治下，除了國家自己的經濟與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及合作社經濟之外，一定要讓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獲得廣大發展的便利，才能有益於國家與人民，有益於社會的向前發展。」這就是說，新民主主義的經濟，除了有利國民生計的私人資本主義作為其一個組成部份以外，還有兩個組成部份，即是國家經營的經濟和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與合作經濟，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有這三個組成部份，就比舊式的資本主義經濟要高明得多。首先，重要產業的生產不會是無政府的，也不會因繙於資本而無力舉辦，這樣經濟一則會有高速度的發展，使中國很快走於富強國家之列。再則勞動人民不會因為只有兩隻空手而實際上成爲工錢奴隸，他們的利益得到合理的保障，他們有自己的個體經濟與合作社經濟，他們有自己的私有財產，於是他們就也有了個性。他們與資本主義社會裏的沒有私有財產，因而也沒有個性的勞動人民大不相同，勞資關係的調劑可以做得更為順利，更加公正。最後具有這樣的經濟組成部份的新民主主義社會，經過長期的充分的發展之後，在人民的需要與意願之下，將來可以和平地轉變到社會主義社會。這對於全中國人民是極其有利的。

中國共產黨人對於發展私人資本主義的主張，綜合起來，就是我們是主張發展私人資本主義

的，這種發展應在『不操縱國民生計』的原則之下，並且在發展私人資本主義的同時也要發展公營經濟和合作兩經濟。在這樣的基礎上，廣大發展資本主義，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的，是對於各階層人民都有利的。中國的私人資本主義要想求得發展，除了這條道路以外，再也沒有其他道路。

但是要走上這條道路，必須有一個民主的聯合政府，還必須解決農民土地問題（辦有其用）。這些仍是中國工業化的最主要的先決條件，也是發展私人資本主義的先決條件。

（新華社延安六月二十二日電）

# 當前的經濟問題

周恩來

——在重慶星五聚餐會上的講話——

重慶工業界星五聚餐會，十月十九日（一九四五年）請周恩來同志演講，題為『當前的經濟大勢』。工業界人士前往聽講者空前踴躍，現節記要點，以供參考。

周氏首先說明在這次國共商談中，也涉及到經濟問題。但是根據以往二十餘年的經驗，單憑主觀的願望提出的意見，是會失敗的，必須要在實踐中考驗，因此我們也很願意聽到工業界的意見。

關於中國共產黨對於當前經濟建設分六方面來說明：

一、經濟要民主的政治環境。抗戰結束和平建國的時期開始中國工業化的問題擺在面前，而工業化的前提是和平與民主。這次中共代表與政府談判，首先提出這兩點。在國共談判記錄中公佈的第一條，確定了中國長期和平的方針。實現這方針必須有實際的步驟：第一，雙方軍隊停止前進；第二，恢復交通，老百姓才可以回家，工業界才能復員。

中國不僅政治需要民主，經濟也需要民主。有人認為經濟不應民主，這是不對的。今天中國的經濟政策管制太多，統治太嚴了。因為中國資本主義還沒有發展，今天中國的經濟貧乏得可憐，由於統治的結果，阻礙住了真正的事業發展，把所有一點工業的生機都毀了。所以中國的經濟也是缺乏民主，具體的說，把舊有的一切束縛去掉，讓它自由的發展，就是民主。憑大家的資本

知識，勞力去發展競爭。所謂民主，不是放任的民主，不是無政府狀態，政府也可以有明確的、統一的、有指導的政策，這樣中國才能變為富強的國家。

二、發展私人資本問題。發展中國的工業需要廣大的資本，我們認為可以有三種資本：一、國家資本，二、私人資本，三、合作資本。私人資本與合作資本，沒有基本區別，不過有大小之分，三種互相結合起來，發展中國的資本。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平均地權在先，節制資本在後，這是對的。我們覺得應該有個發展資本主義的階段，保護私有財產，我們忠實於事實，真理。

社會主義是我們的理想，唯物主義是我們的思想方法。但我們若沒有工業基礎，怎能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呢？保護私人資本，發展私人資本，不可諱言就是資本主義。自然鑑於歐美資本主義發展的流弊。我們要節制資本，同時把交通與銀行掌握在國家手裏，以預防流弊。同時我們反對阻礙中國工業化的三種資本，一、官僚資本。資本主義是靠各人的資本，智力，勞力生存的，而官僚資本却是靠權威生存的。它是封建的投機的，阻礙中國真正資本主義的發展。二、防止壟斷資本。它不讓別人發展，消滅中小資本。不過中國今天還沒有這種資本的存在，但要注意這個流弊，防止它。三、侵佔資本。外國的大資本挾優勢的經濟力量，不顧一切的廉價傾銷商品於中國。今天中國最嚴重的是官僚資本，至於國營民營應分工合作。國營事業要精，如交通兵工，國防應該由國營，其餘應由民營。政府要協助民營，不要與民爭利。

三、農村革命。目前農村改革急需解決，以提高購買力，首先減租減息。在大後方由於農民租佃重，每年糧食生產數字減少，農民多種雜糧。在解放區，減租減息的結果，正糧生產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農村生產增加，就繁榮了農村，提高購買力，這樣，工業化的前途是無量的。工業不跟農村配合起來就沒有出路。交租交息是爲地主找一生路，地主必須投資工業，改變少爺觀念。耕者有其田擺在第一步，土地國有是第三步，沒有廣大農村銷路，中國的工業就沒有發展。

四、發展區域經濟。中國地大人多，經濟落後，不統一不平衡。中國必須發展區域經濟，大都市小縣分配合起來，大資本跟小資本結合，重工業跟輕工業結合。中國要學蘇聯的建國精神，雖然我們不必勒緊褲帶繩子，但要穿破衣裳，節約錢來買機器，才能加速中國的工業化。

五、建立協定關稅。國內稅要輕，稅收問題分為兩部份：一部份為對外關稅，這對發展中國的工業有重大的關係。建立關稅壁籬不可能，如不加區別，與英美國家一樣，則我們完全吃虧，那將變成英美國家的市場，甚至將來日本都可以來銷商品。我認為應該協定的關稅，機器收稅輕，消費品收稅高。一部份是國內稅，應在解放區的手工業三年不收稅，至少比投機商人輕。為提倡中國工業，工業應免稅。至於所得稅問題，不要以工廠為對象。因工業利潤不高，對象應是投機商人。如不容易作到公平合理，不如不收。

六、保護勞資利益，勞資問題，中國今天是工業化，保護勞資利益，求得勞資合作。應該是勞資兩利的政策，這才是合理進步的。在中國落後的不平衡的經濟條件下，工作的時間，工資的付給，條件都不同，改善勞工生活要看環境實行。

周氏講畢，曾一再表示其意見僅為拋磚引玉，願待工業界人士之指正。主席胡正民，尤表示工業界甚感謝中共對政治協商會議應有工業界代表意見之支持，並願意繼續交換意見，以確立中國工業政策。

# 進一步開展華中工人運動

華中新華日報社論

今天是五一節，我們華中全體工友，全體職工會幹部，全體工作同志，在我們華中解放區紀念我們工人自己的節日，特別會感覺快活的，因為今年的五一節，和六十年來任何一年，都大不相同，全世界三個主要的法西斯國家已經被打倒，全世界工人階級力量和人民民主力量無比壯大。在中國，日本鬼子已被打倒，和平開始實現，我們中國工人階級和一切人民民主勢力，從八年抗日戰爭中鍛鍊出來，發展了自己的力量。在我們華中解放區，我們工人階級和全華中全體人民同樣在八年抗日戰爭中，打敗了鬼子，改善了生活，並把我們自己五十萬工友，團結組織起來，特別在今年二月我們華中工人成立了統一的工人組織——華中總工聯，決定了我們全華中工運工作方針和今後任務，經過二個多月來，我們華中工運得到很大的發展。所以不論在全世界全中國全華中，我們工人階級力量的發展和過去任何一年都是大不相同了。

今天全世界人民民主力量雖然強大，可是世界法西斯殘餘勢力還未完全消滅，他們還想死灰復燃，世界上反動份子還企圖挑撥戰爭，破壞和平，在中國雖然和平開始實現，國民黨仍無誠意實現民主，國民黨反動派仍在破壞政協決議，武裝進攻東北民主聯軍，和我們華中解放區，同樣還受着國民黨反動派戰爭的威脅，同時幾年來我華中解放區不論城市鄉村，都遭受了敵人漢奸以及國民黨反動派的破壞摧殘，加之去年的災荒，使我們目前工商業發展上，遭到困難，工人生活

，還不能進一步的改善。我們今天紀念五一節，一方面要認識我們工人階級及人民民主力量，同時還要認清楚當前擺在我們面前的困難，和我們繁重的任務，我們就必須更加努力，克服困難，來完成我們的任務。

今年紀念五一節，我們全華中工人，全體職工幹部要完成那些任務呢？

(一)我華中解放區的全體工友，應加紧的團結起來，和華中解放區一切人民民主力量更加團結起來，和解放區以外的工人和廣大民主力量更加團結起來，反對國民黨繼續一黨專政的企圖，反對武裝進攻東北民主聯軍，制止特務份子的橫行，爭取三大協定百分之百的實現。

(二)在改善工人生活中，切實實行勞資兼顧與勞資二利發展生產的方針，在新解放地區，工人工資過低，影響生產情緒，適當的增加工資，提高生產積極性，這是我們一定要執行的，但加資不是盲目的亂加，要切實實行勞資兼顧，要使工人生活改善，要使資方有利可圖。工資不加，影響工人生產情緒，這是不對的。但評的過高，使資方無利可圖，影響資方經營興趣，同樣是不對的，同樣是妨礙生產的發展。只有適當的加資，又照顧資方利潤，加資後，反使雙方生產情緒提高，增加了生產，發展了工商業。這才是正確的。同時在評資後，就應該提出勞資雙方合作生產，繁榮工商業的口號。要知道，今天解放區工人，要想生活得到進一步的改善，只有使解放區工商業更加繁榮起來，工商業愈繁榮，工人既不會失業，工資也才能逐步提高，也就是在發展利益，改善工人生活，同時還要負責與資方聯合發展解放區的工商業。

(三)我們全華中解放區的工人組織，更要大大發展起來。已組織起來的職工會，要加強領導，要提拔培養大批工人領袖來領導職工會工作；已組成的職工會中，有爲過去老剝削工頭所操縱的，要切實進行改造領導成份，要把我們的職工會真正成爲本地方勞苦工人自己的組織。到現

在仍未組織的地方，要派專門人去，開展工人工作，要把未組織的工人，普遍組織起來。根據一個月以來的經驗，由於我們華中解放區城鎮是很多的，而這些城鎮對整個解放區的關係是很重要的，由於工會工作的開展對工商業的影響是很大的，由於工人工作的複雜性，沒有專門的力量有計劃的來進行工會工作，工人工業是擺不好的。

紀念今年五一節，我們要努力進行這些工作，把我們華中工運進一步開展起來！

## 如何開展新區職工運動

晉冀魯豫通訊

### 一、在新區如何發動工人羣衆

在新區發動工人羣衆大體可分為這幾個步驟：先經過救濟、訴苦、算賬，並具體組織工人復業轉業的初步發動與穩定其生活之後，即可轉入羣衆性的民主的比較評資運動，進而展開生產競賽的勞模運動。（在太行區即是甄榮典運動）。經驗證明，由於過去敵偽的殘酷壓榨，即在工人生活也極貧苦，故救濟為發動新區工人的第一個關鍵。這時固無需以『先經濟後政治』或『先政治後經濟』等口號來束縛運動，但進行救濟時，必需配合宣傳教育工作，使工人羣衆了解共產黨與民主政府的政策法規，並從中發現積極份子，發現問題，為深入運動作準備。

其次，新區工運的組織形式，開始最好以工會籌備會出現，這樣便於接近工人羣衆，並容易

防止破壞份子混進工會，開始收復長治時，由於急於成立正式工會，同時工會幹部都身穿軍裝，遂使一般工人誤會參加工會就要當兵，以致不敢輕易接近工會幹部。

再次，要便農與當地農民運動結合，長治、六河溝等地的工人運動，都是（誤發一頁，此處缺一百字。——本報編者）

## 二、組織失業工人轉業問題

由於敵偽的殘酷壓榨，工廠的紛紛倒閉或裁員，在新區失業工人的數目是非常驚人的，目前除了利用各種方法幫助失業工人復業外，怎樣組織失業工人轉業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而且組織失業工人轉業工作做得好壞，對工運的開展影響很大，因此，必須以很大的力量來進行這一工作。具體辦法，主要是幫助他們解決各種具體困難，如資本、工具等等。焦作的失業工人在工會領導下，成立了一個運輸合作社，能維持三百個工人的生活，這一辦法，是值得提倡的。此外，可由政府將部份漢奸土地分給失業工人耕種，或發放低利貸款，幫助他們開打鐵鋪、做小生意等。

關於因社會供求的變化而引起的失業轉業問題，如表糊工人等等，基本上可採取自願的原則，幫助與教育他們轉業，至於洋車工人也不應強制轉業，當我軍收復長治時，有些洋車工人因輕信謠言，竟將洋車收藏起來，甚至埋入土中，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 三、民主評定工資

民主的評定工資，是引導新區工人開展勞模運動和提高生產，發展生產的一個重要步驟。焦

作西大井煤礦和長治汽車公司，由於發揚民主，發動工人集體討論評定自己工資，大大的提高了工人的生產情緒，與此相反，廠方討論後向工人公佈，雖然工資評得很高，分的等級也比較公道，但工人內心終感覺不很痛快。×××煤礦的工資，事先沒有經過人家的比較與評議，只由少數人討論決定，結果意見百出，生產情緒不高。這說明包辦作風是要不得的。

由於思想覺悟沒有適當提高，在民主評議工資時，工人中難免發生某些經濟主義的偏向，但只要有意識的去領導，並及時的進行教育，不僅工資評的公道合理，而且經過羣衆性的比較與評議，工人的認識也會隨之提高。例如焦作西大井評資時，領導上提出『我們為誰做工？』啓發工人認識到革命的工廠與自己都是為人民服務的，同時也是為了自己，因此，確定工資時既要改善工人待遇，同時也要照顧人民負擔與廠方的困難；同時根據提高技術發展生產開展新英雄主義運動的要求，提出評議工資等級的五個標準：（一）愛護革命的工廠；（二）技術高低；（三）互助友愛精神，同時教育徒弟如何；（四）負責大小；（五）工齡長短。

在評議工資中，運用積極份子打破『情面』關係及克服工人中的『幫口』宗派關係，也很重要。焦作工人經過民主評定工資後，大家都心悅誠服，一個向來被排擠的外來技術工人說：『革命工廠真是不屈材』。長治汽車公司某司機於評資後，自動請求減低工資，原因是他由於朋友關係，被評的等級較高，如與同級另一司機比較，自覺技術不行。同時他又說出包庇他的朋友姓名，而那個朋友也當場作了自我批評，大大的激勵了工人的工作情緒。

## 四、團結技術工人

團結技術工人是今天職工運動重要的一個方面。當我們開展新區工人運動時，一般技術工人

是很積極參加的，但我們不應該因為他們的落後而輕視他們，因為在舊社會裏，技術工人如果不保守自己的技術，是很容易失業的，所以今天我們不僅要很好的團結他們，而且要尊重他們，進而教育他們，使他們認識今非昔比，看到自己的光明前途，消除『誰來都瞧不起我』的思想。

對於各廠的舊職員，我們也應抱歡迎態度，並從新水上照顧他們，一般可與技術工人同等待遇，並從教育中克服他們比工人高一等的思想，積極參加職工運動。

## 五、工廠管理制度

工廠管理制度的科學化與合理化，對發展生產意義很大，這件事主要問題在於實行軍事管理，採取供給制度好呢？還是不實行軍事管理，採取經濟核算制度好呢？這兩種方法太行區都有，前者如軍工部，後者如工商局系統的工廠及衛生材料廠。由於實行經濟核算制度，不僅完成任務，而且還賺錢，並發揚了大家的負責精神與創造性，至於工人待遇，亦以工資制比供給制強。此外，軍事管理中的指導員制度也是值得考慮的問題，因為有些指導員往往什麼都管，因此不是包辦工會工作引起工人不滿，就是與工會發生矛盾影響工會工作的開展。

# 蘇皖邊區保護工廠勞動

## 暫行條例（草案）

——工代會關於勞動立法的建議——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改善工人生息，加強勞動熱情，團結勞資雙方提高生產，特根據和平建國綱領與蘇皖邊地區具體情形，訂立本條例。

第二條 凡本邊區勞資雙方有關一類事情，都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說工廠，是指有工人、學徒、職員三十人以上的工廠。

第四條 每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至十小時，最高不超過十小時。  
第五條 廠方如工作過忙，需工人在規定的時間以外再做工，每天做七小時算一個日工，也不



能長做，超過七天，先要得到工會同意。

第六條 白天夜晚都開工的廠，要把日夜班分開來，一星期頂少要換一回班。

第七條 做夜班的時間以七小時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八條 童工和懷孕的女工或帶小孩要喂奶的女工不能做夜工，也不在規定時間以外再做工。

### 第三章 放假休息

第九條 每星期放假一天。

第十條 陽曆年放假三天，陰曆年放假五天，二七、五一、七七、雙十等紀念日和政府另外臨時指定的放假日子都要休假。

第十一條 工人在廠做工一年以上不滿三年的要有特別休  
天，三年以上不滿六年的要有二十天，六年以上的要有三十天。

### 第四章 工資

第十二條 規定工資，由工會與廠方根據當時當地生活情形及工人技術高低，勞動強弱，及工作

效力等情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在物價沒有穩定以前，工資最好用實物數量規定。

第十四條 要規定發工錢的日子，一個月頂少要發兩回。

第十五條 如工廠因原料缺乏而停工，工錢照發，但廠方可分配工人的適當工作。

第十六條 所有放假及規定休假期工錢照發，放假期如要工人做工，要加付工錢並經過工會

同意。

在第十一條所規定特別休假期中，工人仍進行工作，應以天數加發工資。

## 第五章 童工女工

第十七條

凡不滿十二歲的小孩，不論男女，都不能僱到廠裏做工。

第十八條

不論男女，凡從十二歲到十六歲的都算童工。只能做輕便的工作。

第十九條

太勞苦的有礙衛生的和有危險性的工作，都不准童工女工去做。

## 第六章 訂合同互相保證

第二十條

廠方和工人（或代表工人的工會）雙方要根據本章程訂合同，互相保證信用。

第二十一條

合同沒有滿期以前，雙方都要遵守合同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廠方不能無故辭退工人，工人要脫離廠方，必須在十天前通知廠方。

第二十三條

凡是發生下面的情形，不管合同滿不滿期，廠方可以辭退工人，但要在半個月以前告訴工會，並得到工會的同意。

一、工廠準備歇業或者一部份歇業的時候。

二、或者工廠發生了意外的事情要停止一個月以上，才能開工的時候。

三、或者發現工人不能擔任他所做的工作的時候。

如果工人經常違反廠規，面有具體事實證明的，或者一個月裏有六天無故不做工的，或者接連天天不做工的，廠方可以開除他。



第廿五條

要是廠方發生下面情形，經提出抗議，而不能解決時，工人有權脫離工廠。

一、廠方違反了合同上的規定，或者違反本條例重要規定的時候。

二、廠方故意不照規定的日期發工錢。

三、工廠虐待工人。

## 第七章 改善工人生活

第廿六條

工廠應盡量有清潔、衛生、安全、娛樂等設備。

第廿七條

廠方要幫助工人學習，每天在正式勞動時間之外要有一小時到兩小時的學習時間，學習上用的筆、墨、紙張、教育用具歸工廠負責，教師歸工人自己請；教師薪給由廠方交給工會轉付。

第廿八條

廠方要根據各種不同的工作性質，發給各種工作上必須的物品。（如圍裙、毛巾、肥皂等。）

第廿九條

女工在生小孩前後共計兩個月內，停止工作，工錢照發。

第三十條

工人生病，廠方要替他請醫，吃藥所用的錢，歸廠方負責，病假期間工資照發。

第卅一條

如工人在工作中受了傷，不能做工，廠方除了負責醫治之外，並且照舊發給工錢，發到他病好能做工為止。

第卅二條

廠方對於做工而受傷殘廢的工人，就要他改做別的輕便工作，工錢仍舊照原來規定發的，廠方除負責埋葬外，並根據工作歷史長短，發給他家屬的撫卹金。



第卅三條

如工人在一年中，請事假不滿半個月，病假不到一個月的話，年底加發一個月的工錢。

第卅四條

工人如爲了重要的婚喪喜事（如父母妻子死亡，自己結婚）請假工錢照發，頂多發一個月。

第卅五條

凡工廠解僱工人或遣散工人時，頂少要發一個月的工錢，算解工費或遣散費。

第卅六條

工廠每年盈餘，除提出股息外，頂少要按純利提出百分之五，分配給工人，做獎金或

者算紅利。

第卅七條

工人子弟在學習期間，廠方要酌量供給書籍費和學費。

## 第八章 勞動紀律

第卅八條

工人在工廠做工，要切切實實完成規定的任務。

第卅九條

工人在工廠做工，要自覺的愛護機器工具，節約生產材料。

第四十條

工人在工廠做工，要遵守工廠的規矩，服從指導，服從分配。

第四一條

工人在工廠做工，不許無故不到，或者早退遲到。

## 第九章 學徒

第四二條

學徒時間，根據雙方議定的爲限，不許藉故延長。

第四三條

要是學徒工作努力，學習用心，進步快的，要縮短學習期限，提高待遇。

第四四條

廠方不許叫學徒做和業務無關的事。

第四五條

廠方對學徒應該供給最低的生活費和學習費。

第四六條 學徒期間，除工錢外，別的待遇都同普遍工人一樣。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七條

過去各工廠所訂合同，如有和本條例衝突的，都要立即修改糾正。

第四八條

過去工廠所訂待遇，如有比本條例規定得更高的，仍照舊不動。

第四九條

本條例經過邊區臨時參議會通過，邊區政府頒佈實行，如要修改，也要經過同樣的手

續。



附

錄



~54~

# 明說錄附

工會法，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礦工待遇規則，是從現行法令全書上摘錄的，從這些法規上一方面看到國民黨之官辦工會和對工人之統治，另一方面也看到就連有些條文也沒有真正實行，爲了了解情況掌握情況便於和平時進舞民主鬥爭特錄於後以作爲我工會幹部之參考。

## 工會法

### 第一節 設立

####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例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

# 用本法組織工會

##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佈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例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區域及會址

###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聯員之規定

### 七、會議之規定

###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職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為法人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  
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  
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的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立
-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家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報社之設立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



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大不得超過一元經常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一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選署得選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

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耕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 第二十三條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礙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

## 第二十五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  
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 第二十六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項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分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  
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計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  
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  
師鑑定之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  
工會隨時報告。

## 二、會員名簿

## 第二十六條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儲金或捐項

第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



待遇。

-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雇用條件
-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痘院 診治所 託兒所生產消費宅  
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 第五節 解散
-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以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犯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有妨害公益者
-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工會之破產

####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得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繼承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證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之一定期間內聲名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犯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營官署。

#####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破產合併，分立其財產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六條

工會聯合會除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工或會員有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以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會左列事之一時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犯二千五條之規定及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犯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

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工廠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分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佈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間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批准從事輕便工作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質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

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盡夜輪班制者所有所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

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 第四章 休息與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息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息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規付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

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

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

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依應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止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作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三十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

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予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

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間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担其費用之全部共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助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盡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

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與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



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作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作

三一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的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 第四十六條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體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下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編製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二工廠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二次於必要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定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

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時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期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作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担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



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威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78~

第一條 工廠法依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決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有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佈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定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敍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繕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佈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二 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佈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

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職方之請求應取其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

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二十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

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佈之氣體或洩出之流體危害公共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

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佈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

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哭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令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份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據各部份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法施廠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只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等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礦工待遇規則

## 第一條

礦業權者應訂定礦工服務規則呈請礦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 一 業務之種類

###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間

###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 五 賞罰事項

### 六 撫卹事項

## 第二條

礦工僱僂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但礦業權者及礦工各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 一 犯刑事罪者

####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 三 對於礦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為者

#### 四 忽工詭病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為者

#### 五 純業權被取消或得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工得隨時辭工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二 被礦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四 坑內外狀況惡不堪工作者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礦工

第五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使用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患傳染病者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矿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礦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第九條 矿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礦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三日內呈報礦務監督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礦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矿業權者對於礦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矿業權者對於礦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坑口附近應設礦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二 對於遠來礦工應酌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設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繩帶材料抬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七 一百人以上之礦場須設收容礦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之礦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鉤蟲病時須遵守礦場鉤虫病預防規則

第十三條 純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使用礦工一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二 使用礦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三 使用礦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純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礦工  
第十五條 以採礦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礦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  
於裝礦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純業權者如經礦工同意得以礦工日用品廉價供給礦工

第十七條 純業權者如經礦工同意得設置礦工儲金處以礦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礦工  
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礦工因工作受傷時純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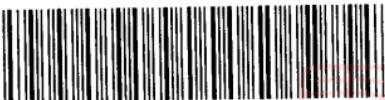
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 一、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終身失去其部份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賴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礦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6578



卷之三

